

# 论文版权转让协议

论文题目：

稿件编号：

全体作者（按署名顺序）：

上述论文的全体作者（以下简称“论文作者”）一致同意该论文在《海洋经济》期刊（CN 12-1424/P）上发表，并就该论文著作权转让及有关事宜确认如下：

1. 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，未曾以任何形式、任何语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，不涉及侵权、伪造、泄密和一稿多投问题，不违反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若涉及上述问题，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。

2. 该论文的作者、单位署名及顺序与论文稿件上的署名及顺序一致且无争议。一旦发生署名权争议，一切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。

3. 论文作者自愿将其拥有的该论文的著作权（任何媒介、任何语言）在全世界范围内转让给《海洋经济》编辑部，具体包括：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制权、发行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和翻译权。同时，论文作者将上述权利的独家代理权授予《海洋经济》编辑部行使。

4. 未经《海洋经济》编辑部书面许可，论文作者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本协议第 3 条中转让的权利。但论文作者本人有权在其后继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的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论文作者非期刊类的文集中，但应注明发表于《海洋经济》期刊的年月、卷期和页码。

5. 论文作者承诺积极按照《海洋经济》征稿简则和修改意见对该论文进行补充和修改，以满足《海洋经济》编辑部对该论文发表提出的合理要求。该论文及相关科研项目获得奖励或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时，论文作者应积极向《海洋经济》编辑部通报，并提供相关证明（证书）复印件。

6. 该论文在《海洋经济》期刊上首次发表后，《海洋经济》编辑部向该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（在投稿时指定的负责人）一次性支付稿酬。所付稿酬已包括该论文印刷版、电子版、网络版等各种形式的报酬。若《海洋经济》编辑部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向论文作者支付报酬。

7. 其他未尽事宜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8.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等同于该论文著作权的保护期。若该论文未能通过最终审查，不能在《海洋经济》发表，则在论文作者收到退稿通知时，本协议自动失效。

9. 本协议对该论文全体作者具有约束力。未在协议上签字的作者被视为已授权签字作者代表其签署本协议，签字作者保证其具有签署此协议并作出各项承诺之全权。

10. 论文作者签名后复印留存一份，原件寄回编辑部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全体作者（或全体作者授权的作者代表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) 本协议中所有签名须为手写签名，不得代签；2) 收到论文作者签署的本协议后，稿件方进入后续处理流程，建议作者先将协议扫描或照相的电子版上传，以便加快处理进程。